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1980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376550000A_111019804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198046_ATTACH2.odt \ 376550000A_1110198046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2/10/04

111/10/04 1110003397